（上接B434版）

（4）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2017年度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①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项目；②将利润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下的“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项目发生额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列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2017年度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不构成实质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无实质影响，对本次变更日前三年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利润总额均无影响。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发布的通知要求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为合理和有效，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追溯调整，对公司业务范围和以往各年度及本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均不会产生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均发表同意意见。

2、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2018年9月7日分别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2018）》，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根据财会〔2018〕15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2017年度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进行了追溯调整，具体如下：

| 调整前 | | 调整后 | |
|---|---|---|---|
| 应收票据 | 1,672,389,448.60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5,660,134,307.31 |
| 应收账款 | 3,987,744,858.71 | | |
| 应收利息 | 33,606,526.86 | 其他应收款 | 1,645,177,663.38 |
| 应收股利 | 3,000,000.00 | | |
| 其他应收款 | 1,608,571,136.52 | | |
| 在建工程 | 5,345,009,830.68 | 在建工程 | 5,345,353,511.89 |
| 工程物资 | 343,681.21 | | |
| 应付票据 | 1,848,971,010.63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4,162,524,058.26 |
| 应付账款 | 2,313,553,047.63 | | |
| 应付利息 | 311,806,560.96 | 其他应付款 | 1,200,357,314.26 |
| 应付股利 | 2,307,612.00 | | |
| 其他应付款 | 886,243,141.30 | | |
| 其他收益 | 1,853,770.00 | 其他收益 | 2,568,121.66 |
| 营业外收入 | 7,688,913.74 | 营业外收入 | 6,974,562.08 |

3、2018年12月2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为：

（1）本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相关规定，参照同行业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结合公司新增机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公司在会计政策规定的折旧年限范围内，对在运老机组相关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相应的合理延长调整。

（2）本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执行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18年10月1日起开始执行。

（3）本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对2018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影响为：减少累计折旧9,830.65万元，增加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6,922.75万元。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公司目前新旧电力机组实际情况并参照电力行业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而进行调整，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为合理和有效，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均发表同意意见。

5、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6、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1、本期新设子公司

本期公司新设子公司张家港华兴长城能源有限公司、河北华拓电力有限公司、华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并将其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2、本期收购子公司

本期公司收购山东泰公石化有限公司100%股权及新投华瀛广汇天然气启东有限公司43%股权，并将其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3、本期注销子公司

本期公司注销子公司禹州华兴新能源有限公司，报告期末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本期出售子公司

本期公司出售子公司华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吉木萨尔县双安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报告期末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除上述变化外，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无其他变化。

董事长：王广西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9-041

债券代码：136351、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6永泰01、16永泰02、16永泰03

#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为方便投资者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现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电力产品主要经营数据

| 项 目 | 发电量（亿千瓦时） | |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 |
|---|---|---|---|---|
| | 2019年第一季度 | 同比增减% | 2019年第一季度 | 同比增减% |
| 一、河南省 | 38.4703 | 29.77 | 36.2393 | 30.50 |
| 1、燃煤： | 38.3837 | 29.87 | 36.1527 | 30.61 |
|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24.5191 | 6.23 | 22.8308 | 6.15 |
| 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 | 13.8646 | 114.12 | 13.3219 | 115.85 |
| 2、太阳能： | 0.0866 | -3.24 | 0.0866 | -1.70 |
| 汝阳三吉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 0.0866 | -3.24 | 0.0866 | -1.70 |
| 二、江苏省 | 47.5380 | 9.59 | 45.3835 | 9.48 |
| 1、燃煤： | 47.2482 | 17.10 | 45.0979 | 17.21 |
|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 47.2482 | 17.10 | 45.0979 | 17.21 |
| 2、燃气： | 0.2194 | -92.57 | 0.2152 | -92.58 |
|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 0.2194 | -92.57 | 0.2152 | -92.58 |
| 3、太阳能： | 0.0704 | -9.16 | 0.0704 | -9.28 |
| 张家港青草巷吉君能源有限公司 | 0.0037 | -15.91 | 0.0037 | -15.91 |
| 江苏永泰华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 0.0021 | -16.00 | 0.0021 | -16.00 |
| 江苏吉新电力有限公司 | 0.0637 | -9.77 | 0.0637 | -9.90 |
| 江苏吉意新能源有限公司 | 0.0009 | - | 0.0009 | - |
| 合 计 | 86.0083 | 17.78 | 81.6228 | 17.91 |

2019年第一季度，公司所属江苏地区的控股电力公司平均上网电价为0.3921元/千瓦时（含税）；所属河南地区的控股电力公司平均上网电价为0.3755元/千瓦时（含税）。

二、煤炭产品主要经营数据

| 项 目 | 2019年第1季度 | 2018年第1季度 | 同比增减% |
|---|---|---|---|
| 原煤产量（万吨） | 214.88 | 209.92 | 2.36 |
| 洗精煤产量（万吨） | 57.29 | 43.74 | 30.98 |
| 原煤销售量（万吨） | 187.93 | 204.47 | -8.09 |
| 洗精煤销售量（万吨） | 56.82 | 43.09 | 31.86 |
| 煤炭采选销售收入（万元） | 128,684.18 | 124,467.56 | 3.36 |
| 煤炭采选销售成本（万元） | 49,440.61 | 47,992.13 | 3.02 |

以上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请投资者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9-033

债券代码：136351、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6永泰01、16永泰02、16永泰03

#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发行的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16永泰01”）于2019年3月30日到期，自2019年4月1日起进行停牌。经过公司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充分沟通与协商，鉴于目前公司已按“16永泰01”展期和解方案处置完毕。2019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16永泰01”公司债券摘牌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对本期债券进行摘牌和退出登记。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查询《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后认为：鉴于公司已与“16永泰01”债券持有人充分沟通与协商，目前已按“16永泰01”展期和解方案处置完毕，公司提出对“16永泰01”公司债券进行摘牌和退出登记的申请未违反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之禁止性规定。

为此，经公司申请，“16永泰01”公司债券将于2019年5月6日起摘牌和退出登记。

有关本期债券后续沟通与联系方式如下：

1、公司名称：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7楼

3、联 系 人：宁方伟、贺　晖

4、联系电话：0351-8366507、8366511

5、传真：0351-8366501

6、邮编：030006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9-042

债券代码：136351、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6永泰01、16永泰02、16永泰03

#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冻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从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永泰集团”）获悉，永泰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4月26日，永泰集团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027,292,38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41%）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被轮候冻结，冻结起始日：2019年4月26日，冻结终止日：冻结期限为3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截至公告日，永泰集团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027,292,38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41%。本次轮候冻结后，永泰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被冻结股份累计数量为4,027,292,382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41%。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2018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2018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其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2、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对2018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为解决当前的债务问题，公司应加快各项措施的实施，维护生产经营稳定，妥善化解债务风险，促进公司正常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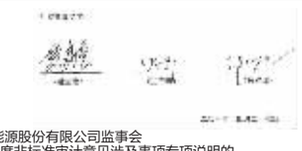

##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董事会对2018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意见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山东和信”）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山东和信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鉴于此，公司董事会对2018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现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监事会认为山东和信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

2、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对2018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针对公司当前存在的债务问题，公司应加快各项措施的实施，全力化解债务风险，促进公司正常与持续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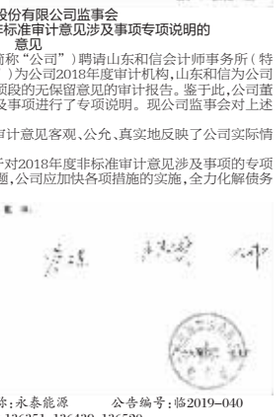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9-040

债券代码：136351、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6永泰01、16永泰02、16永泰03

#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为方便投资者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现将公司2018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电力产品主要经营数据

| 项 目 | 发电量（亿千瓦时） | | | |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 | | |
|---|---|---|---|---|---|---|---|---|
| | 2018年第4季度 | 同比增减% | 2018年度 | 同比增减% | 2018年第4季度 | 同比增减% | 2018年度 | 同比增减% |
| 一、河南省 | 34.6812 | 39.06 | 145.5020 | 27.17 | 32.8087 | 40.17 | 137.3942 | 27.42 |
| 1、燃煤： | 34.6042 | 40.06 | 145.1006 | 27.28 | 32.7269 | 40.35 | 136.9928 | 27.53 |
|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24.1991 | 14.75 | 106.0170 | -3.96 | 22.7079 | 14.25 | 99.5506 | -4.26 |
| 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 | 10.4051 | 187.61 | 39.0836 | 980.31 | 10.0190 | 191.00 | 37.4422 | 987.49 |
| 2、太阳能： | 0.0770 | -13.97 | 0.4014 | -2.83 | 0.0818 | -7.15 | 0.4014 | -1.30 |
| 汝阳三吉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 0.0770 | -13.97 | 0.4014 | -2.83 | 0.0818 | -7.15 | 0.4014 | -1.30 |
| 二、江苏省 | 48.1748 | -12.42 | 189.2167 | 36.73 | 46.1020 | -12.23 | 180.9140 | 36.88 |
| 1、燃煤： | 44.5090 | -10.94 | 167.2980 | 49.08 | 42.4997 | -10.69 | 159.4025 | 49.66 |
|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 44.5090 | -10.94 | 167.2980 | 49.08 | 42.4997 | -10.69 | 159.4025 | 49.66 |
| 2、燃气： | 3.5925 | -27.54 | 21.5614 | -16.45 | 3.5270 | -27.52 | 21.1542 | -16.43 |
|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 3.5925 | -27.54 | 21.5614 | -16.45 | 3.5270 | -27.52 | 21.1542 | -16.43 |
| 3、太阳能： | 0.0733 | -0.81 | 0.3573 | -0.06 | 0.0753 | 4.15 | 0.3573 | 1.22 |
| 张家港青草巷吉君能源有限公司 | 0.0048 | 14.29 | 0.0235 | 2.62 | 0.0044 | 4.76 | 0.0235 | 2.62 |
| 江苏永泰华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 0.0028 | 40.00 | 0.0135 | 50.00 | 0.0028 | 40.00 | 0.0135 | 50.00 |
| 江苏吉新电力有限公司 | 0.0646 | -4.58 | 0.3151 | -3.22 | 0.0670 | 1.36 | 0.3151 | -1.87 |
| 江苏吉意新能源有限公司 | 0.0011 | - | 0.0052 | - | 0.0011 | - | 0.0052 | - |
| 合 计 | 82.8560 | 3.82 | 334.7187 | 32.40 | 78.9107 | 3.92 | 318.3082 | 32.63 |

2018年第四季度，公司所属江苏地区的控股电力公司平均上网电价为0.4081元/千瓦时（含税）；所属河南地区的控股电力公司平均上网电价为0.3437元/千瓦时（含税）。

二、煤炭产品主要经营数据

| 项 目 | 2018年 | | 2017年 | | 同比增减% | |
|---|---|---|---|---|---|---|
| | 第4季度 | 1-4季度 | 第4季度 | 1-4季度 | 第4季度 | 1-4季度 |
| 原煤产量（万吨） | 284.36 | 976.61 | 277.64 | 949.48 | 2.42 | 2.86 |
| 洗精煤产量（万吨） | 67.55 | 212.09 | 62.79 | 150.34 | 27.96 | 41.07 |
| 原煤销售量（万吨） | 294.13 | 975.67 | 275.80 | 960.13 | 6.65 | 2.69 |
| 洗精煤销售量（万吨） | 67.87 | 211.59 | 53.66 | 150.92 | 26.48 | 40.20 |
| 煤炭采选销售收入（万元） | 199,483.83 | 632,238.25 | 170,766.08 | 620,863.82 | 16.82 | 1.84 |
| 煤炭采选销售成本（万元） | 86,944.20 | 255,503.60 | 54,904.15 | 191,819.26 | 58.36 | 33.20 |
| 毛利（万元） | 112,539.63 | 376,794.65 | 115,861.93 | 429,044.56 | -2.87 | -12.18 |

以上公告之经营数据已经审计，请投资者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9-034

债券代码：136351、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6永泰01、16永泰02、16永泰03

#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7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19年4月27日在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7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广西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全体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听取了《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和《2018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并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报告和议案：

一、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四、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2018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5,918,505.36元，每股收益0.0053元；2018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75,909,398.37元，提取盈余公积金0元，加上以前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989,494,139.98元，2018年度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13,584,741.61元，资本公积金为9,805,470,542.91元。

因公司出现流动性困难，形成债务问题，为尽快化解债务风险，保证偿债资金需要，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五、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设计和执行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和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本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六、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根据具体工作量商定。

七、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通过本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具体实际，预计2019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1、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及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预计金额 | 实际发生额 | 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
|---|---|---|---|---|
| 房产租赁 |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 700 | 795 | |
| 资金拆借－资金拆入 |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 200,000 | 58,200 | 因公司及控股股东产生资动性困难，故未按预计金额拆借 |
| 合 计 | | 200,700 | 58,995 | |

2、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及类别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2019年度 | | | 2018年度 | | 本年预计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额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
|---|---|---|---|---|---|---|---|
| | | 预计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重 | 年初至年报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 实际发生额 | 占同类业务比重 | |
| 房产租赁 |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 1,000 | 100% | 221 | 795 | 100% | |
| 资金拆借－资金拆入 |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 100,000 | 100% | 14,200 | 58,200 | 100% | 公司正处于化解债务问题关键阶段，资金需求较大 |
| 合 计 | | 101,000 | - | 14,421 | 58,995 | - | |

房产租赁业务：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租用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集团”）房产用于办公使用。

资金拆借－资金拆入业务：永泰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向公司提供无息资金拆入。

八、关于2019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九、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则执行以上会计政策。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它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新旧准则转换累计影响结果仅对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调整。执行上述新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发布的通知要求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为合理和有效，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追溯调整，对公司业务范围和以往各年度及本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十一、关于公司董事会对2018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意见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2018年因公司2017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未能按期进行兑付，致使公司评级下调，丧失了融资功能，造成流动性紧张，出现了债务问题和债务诉讼事项。针对出现的债务问题，在各级政府、监管机构和永泰集团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指导和支持下，公司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全力化解债务风险。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稳定、管理团队及员工队伍稳定、经营现金流稳定、金融债务关系稳定，没有出现非正常停顿、歇业情况，为公司化解债务问题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正在通过稳定企业生产经营、加快资产处置、积极参与控股股东战略重组和债务重组等多种措施，多渠道筹措资金，妥善化解债务风险，从根本上保障债权人权益，使公司恢复正常发展。

十二、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十三、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以上第一至四项、第六至八项和第十二项报告及议案需提请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9年5月30日以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为：1、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4、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5、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6、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7、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8、关于2019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9、关于2019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10、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十五、关于申请“16永泰01”公司债券摘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发行的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16永泰01”）已于2019年3月30日到期，并自2019年4月1日起进行停牌。经过公司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充分沟通与协商，鉴于目前公司已按“16永泰01”展期和解方案处置完毕，为此董事会同意公司申请对“16永泰01”公司债券进行摘牌和退出登记。

本期债券受托管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查询《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后认为：鉴于公司已与“16永泰01”债券持有人充分沟通与协商，目前已按“16永泰01”展期和解方案处置完毕，公司提出对“16永泰01”公司债券进行摘牌和退出登记的申请未违反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之禁止性规定。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9-035

债券代码：122267、136351、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3永泰债、16永泰01、16永泰02、16永泰03

#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7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19年4月27日在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7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涂为东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充分讨论，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报告和议案：

一、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2018年度全体监事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防范经营风险，确保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贯彻落实，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而重要的作用。

二、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因公司出现流动性困难，形成债务问题，为尽快化解债务风险，保证偿债资金需要，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保障公司债务偿还。

四、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健全了覆盖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并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2018年度，公司经营决策程序科学合理，重点控制活动规范有效，内部控制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经营发展和抵御经营风险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对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价，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运行情况。

五、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况。

六、关于2019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是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且无需追溯调整，对公司业务范围无影响，对以往各年度及本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也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九、关于公司董事会对2018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2018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针对公司当前存在的债务问题，公司应加快各项措施的实施，全力化解债务风险，促进公司正常与持续发展。

十、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2018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审议中，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要求，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十一、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审议中，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经营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要求，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以上第一、二、三、五、六、十项报告及议案需提请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9-036

债券代码：136351、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6永泰01、16永泰02、16永泰03

#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关联交易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具体实际，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及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预计金额 | 实际发生额 | 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
|---|---|---|---|---|
| 房产租赁 |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 700 | 795 | |
| 资金拆借－资金拆入 |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 200,000 | 58,200 | 因公司及控股股东产生资动性困难，故未按预计金额拆借 |
| 合 计 | | 200,700 | 58,995 | |

二、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及类别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2019年度 | | | 2018年度 | | 本年预计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额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
|---|---|---|---|---|---|---|---|
| | | 预计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重 | 年初至年报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 实际发生额 | 占同类业务比重 | |
| 房产租赁 |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 1,000 | 100% | 221 | 795 | 100% | |
| 资金拆借－资金拆入 |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 100,000 | 100% | 14,200 | 58,200 | 100% | 公司正处于化解债务问题关键阶段，资金需求较大 |
| 合 计 | | 101,000 | - | 14,421 | 58,995 | - | |

房产租赁业务：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租用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集团”）房产用于办公使用。

资金拆借－资金拆入业务：永泰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向公司提供无息资金拆入。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于2002年4月15日成立，注册资本：62.65亿元；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7号、太平湖东里14号；法定代表人：王广西；经营业务：企业管理；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销售建筑材料、电子设备、金属材料、贵金属。

四、关联人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人永泰集团在与本公司经营交往中，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因此，公司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原则，随行就市，按市价执行，或是通过招投标方式进行。

2、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中予以明确。

六、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进行，有利于充分合理地利用关联方所拥有的资源和条件优势，有利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进行，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的交易行为在市场经济原则下公开、公平、合理地进行，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七、审议程序

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5名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戴武堂先生、王春华先生、邢红梅女士为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函，同意将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的交易行为在市场经济原则下公开、公平、合理地进行，预计价格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一致同意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提请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及独立意见。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9-037

债券代码：136351、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6永泰01、16永泰02、16永泰03

#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427号文核准，公司于2015年2月3日至2015年2月12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5,076,142,13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97元，共募集资金9,999,999,998.07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863,809,993.07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2月12日全部到位，业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验字（2015）第000008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8,899,582,449.75元，余额为972,443,537.97元（该余额含募集资金专户孳生利息及转款手续费用之差额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